



健康长久好生活

# 「自在自选」危疾保

自己组合 自在拣

立即投保享 **限时优惠**



阅览电子版

# AIA首创'个人化危疾保障 自订保障 选您所想

AIA为您打破一般危疾保险的概念，推出市场首创'个人化的「自在自选」危疾保\*，让您自组保障，只买所需，满足个人保障缺口。

「自在自选」危疾保\*让您：



## 自主搭配 保障类别

对准需要，符合预算



## 自订危疾保障

合共为「人寿保障类别」  
原有保额的100%至最高2,500%



## 获享多达86种 受保疾病的保障

涵盖多达58种危疾  
(包括57种严重疾病及1种非严重疾病)、  
22种早期危疾及6种严重儿童疾病<sup>†</sup>



## 自选 「多重癌症保障类别」

为您提供额外多达5次的癌症赔偿



## 享有危疾保障最高 至受保人100岁<sup>+</sup>

† 截至2023年3月22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危疾保险产品比较。

\* 只可以基本计划形式投保。

■ 受保疾病数目将根据所选的保障类别而定。

+ 「多重癌症保障类别」保障年期至受保人85岁、不能独立生活保障年期至受保人65岁、严重儿童疾病保障年期至受保人18岁以下。

注：本单张只载有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任何销售建议及/或有关产品之推介。所有此单张中的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有关产品条款及细则，请参阅相关产品之产品简介及保单契约。

由 **即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成功投保「自在自选」危疾保\*可享一系列**限时优惠**。

## 优惠一：保费回赠推广

高达**4个月**保费回赠

基本优惠	额外优惠 <sup>&gt;</sup>	合共
<b>1个月</b>	同一保单持有人成功投保指定保险计划－类别1 额外优惠1 <b>+2个月</b>	<b>3个月</b>
	同一保单持有人成功投保指定保险计划－类别2 额外优惠2 <b>+3个月</b>	<b>4个月</b>

### 指定保险计划－类别1

AIA自愿医保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AIA自愿医保标准计划<sup>#⑥</sup></li><li>• AIA自愿医保灵活计划<sup>#⑥</sup></li><li>• AIA自愿医保尊尚计划<sup>#*</sup></li><li>• AIA自愿医保尊裕计划<sup>#*</sup></li><li>• AIA自愿医保尊显计划<sup>#△</sup></li></ul>
医疗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尊裕」医疗计划<sup>*△</sup></li><li>• 「尊显」医疗附加契约<sup>△</sup></li><li>• 「尊裕明珠」医疗计划<sup>*</sup></li><li>• 「尊显明珠」医疗附加契约<sup>△</sup></li></ul>
危疾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简护危疾保」<sup>⑥</sup></li><li>• 「简护危疾明珠保」<sup>⑥</sup></li></ul>

### 指定保险计划－类别2

储蓄保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盈御多元货币计划2」<sup>*</sup></li><li>• 「充裕未来·盈尚」<sup>*</sup></li></ul>
------	---

\* 只可以基本计划形式投保。

> 额外优惠1及额外优惠2不能共享，保费回赠只适用于「自在自选」危疾保保单而并不适用于指定保险计划保单(类别1或类别2)。如客户同时合资格享有额外优惠1及额外优惠2，额外优惠将以较高者为准(即额外优惠2)。每张合资格「自在自选」危疾保保单的保费回赠最高上限为4个月。额外优惠只适用于同一保单持有人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自在自选」危疾保及指定保险计划(类别1或类别2)。

# 只适用于香港。有关完整产品资料，请参阅aia.com.hk。

⑥ 可以基本计划形式独立投保或作附加契约。

△ 只可以附加契约形式投保。

△ 只适用于澳门。

## 优惠二：预防疫苗优惠<sup>1</sup>



可获得换领信于宝康医疗中心接种指定HPV疫苗一剂\*(价值HK\$1,300)，并



在接种疫苗前获享相关医疗咨询服务

■ 疫苗接种只在香港提供，并只适用于年满8岁或以上的合资格投保人。

◆ 客户需自付接种余下两剂次的疫苗。

注：优惠二之项目由第三方公司提供，优惠之使用受限於供应商规定的条款和细则以及相关之优惠换领期限。AIA并没有持有相关的牌照及/或资格提供有关服务，AIA概不会就任何由第三方公司提供且并非AIA出售或推广之任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服务、医疗产品或游说承担任何责任。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 (852) 2232 8888

澳门 ☎ (853) 8988 1822

🏠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



AIA\_HK\_MACAU 🔍

## 条款及细则：

1. 本单张只载有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任何销售建议及/或有关产品之推介。于投保保险产品之前，客户须完成财务需要分析。**所有此单张中的产品资料只供参考，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有关产品特点、条款及细则、不保事项及主要产品风险之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之产品简介及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约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人寿保险保单属长期的保险合约。如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有关「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的内容、条款及细则，请参阅[aia.com.hk/aiavitality](http://aia.com.hk/aiavitality)。
  2. 此推广只适用于透过AIA财务策划顾问或AIA保险顾问/理财顾问递交或经AIA iShop友保易(如适用)提交之投保申请。
  3. 此推广只适用于香港或澳门续发之保单。
  4. 保费回赠之计算包括新保单之标准保费及因核保而需附加之额外保费(如有)在内。保费折扣之计算只包括新保单之标准保费(因核保而需附加之额外保费(如有)并不计算在内)。其他基本计划及/或附加契约之保费及保费缴费均不会被纳入于计算此优惠之内。
  5. 每张合资格之新保单于推广期内只可获取保费回赠或折扣推广优惠(如适用)一次。如新保单符合多于一项保费回赠或折扣推广优惠之要求，客户可获取金额较高的保费回赠或折扣推广优惠。
  6. 此推广并不适用于推广期之前已递交或已续发但其后于推广期内撤回投保申请或取消保单，并再次投保相同保险计划之客户。
  7. 除特别注明外(如有)，优惠并不适用于由其他保险产品转换计划至此推广的指定保险产品之基本计划或附加契约(如适用)。
  8. 如新保单之保单日期早于申请日期，首次保费回赠可能会安排后于首个保单周年日后的下一期保费到期日。
  9. **「自在自选」危疾保保费回赠推广**
    - a. 推广优惠由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自在自选」危疾保之基本计划，而该计划(「新保单」)：
      - i. 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及递交(根据申请日期)；及
      - ii. 于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续发。
    - c. 新保单之保费回赠安排如下：
      - 于第1个保单年度结束时，保单将获得最多3个月保费回赠。
      - 于第2个保单年度结束时，保单将获得余下所有保费回赠(如适用)。
    - d. 新保单之保费回赠金额将于上述保单周年日后的下一期保费到期日时用作抵销保费。保费回赠金额只可作抵销相关新保单的未来保费之用，该保费回赠金额将不可提取。如「自在自选」危疾保保单于保费回赠时并无未缴付保费，该未使用之保费回赠将自动被取消。此外，新保单须于续发日至保费回赠时持续生效，方可享有此优惠。否则，优惠资格将被取消。
    - e. 额外优惠只适用于客户以同一保单持有人身份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自在自选」危疾保及指定保险计划(类别1或类别2)(包括基本计划、附加契约、AIA健康系列及明珠系列，如适用)，而「自在自选」危疾保保单及指定保险计划(类别1或类别2)保单均须于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续发。如符合此要求，其「自在自选」危疾保保单将获得额外2个月或3个月保费回赠。如该指定保险计划保单(类别1或类别2)为附加契约，该附加契约必须附加于一份在推广期内申请及递交(根据申请日期)，并成功于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续发之新基本计划(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除外)，该附加契约亦须于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成功生效。否则，「自在自选」危疾保保单将不会获得额外优惠。额外优惠只适用于「自在自选」危疾保保单而并不适用于指定保险计划保单(类别1或类别2)。
    - f. 额外优惠1及额外优惠2不能共享。如客户同时合资格享有额外优惠1及额外优惠2，额外优惠将以较高者为准(即额外优惠2)。每张合资格「自在自选」危疾保保单的保费回赠最高上限为4个月。
    - g. 如「自在自选」危疾保保单获得额外优惠，其相关之指定保险计划(类别1或类别2)保单亦须于续发日至保费回赠时持续生效，其「自在自选」危疾保保单方可享有此额外优惠。否则，额外优惠资格将被取消。
    - h. 新保单保费回赠之计算方法：
- | 缴款方式 | 保费回赠之计算方法—<br>以保费回赠时的最近一期新保单保费金额计算 |
|------|------------------------------------|
| 月缴   | = 月缴保费 x 总保费回赠月份数目                 |
| 季缴   | = 季缴保费 ÷ 3 x 总保费回赠月份数目             |
| 半年缴  | = 半年缴保费 ÷ 6 x 总保费回赠月份数目            |
| 年缴   | = 年缴保费 ÷ 12 x 总保费回赠月份数目            |

## 10. 「自在自选」危疾保预防疫苗优惠

- a. 推广优惠由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自在自选」危疾保之投保人(年满8岁或以上)，而该计划(「新保单」)：
  - i. 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及递交(根据申请日期)；及
  - ii. 于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续发。
- c. 疫苗接种只在香港提供，并只适用于年满8岁或以上的合资格投保人。
- d. 疫苗供应须视乎存货而定，必须提前预约。
- e. 于接种疫苗前，必须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作登记。恕不接受影印本。
- f. 优惠换领信不得转让，不可兑换成现金或转换为其他服务或产品。
- g. 此优惠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 h. 合资格投保人于接种疫苗前，须明白并同意获安排之疫苗接种内容包括接种疫苗的任何风险、相关条款及细则，以及合资格投保人同意接种疫苗。
  - i. 此优惠已包括接种第一针指定HPV疫苗以及疫苗前的医生评估服务。
  - j. 所有其他接种的疫苗(即第2及第3针疫苗)的费用须于接受第一次注射时由客户/合资格投保人全数自付。已支付的费用将不可转让及退回。
  - k. HPV疫苗接种并不适合(i)对疫苗中任何成份有过敏反应；(ii)怀孕或喂哺母乳期间；(iii)免疫系统问题或正服用药物而影响免疫系统；或(iv)发烧等人士。
  - l. 优惠之使用受限于供应商规定的条款和细则及相关之优惠换领期限。如对条款及细则10(c)-(l)有任何争议，明康医疗香港有限公司及宝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 m. 相关优惠换领信、使用详情以及相关之条款和细则将于新保单之**第2个保单年度结束时**寄出予合资格保单持有人。优惠换领信将以邮寄方式发送至保单持有人投保时提供予AIA的邮寄地址。AIA并不负责核实保单持有人所提供的邮寄地址的真实性。若所递交的资料有错漏/不正确而影响优惠换领信的递送，AIA概不补发。
  - n. 新保单须于续发日至获得优惠换领信时持续生效，方可享有此优惠。否则，优惠资格将被取消。
  - o. 如客户/合资格投保人有意享用供应商提供之其他服务，则须向相关服务供应商另外支付相关费用，详情请联络相关服务供应商。
  - p. 优惠项目以及相关之换领期限受限于供应商规定的条款和细则，有关优惠项目使用详情，请参阅其条款及细则。AIA并非有关优惠项目的供应商并不就优惠项目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由优惠项目引起的任何争议均由客户和供应商直接解决。
  - q. 如有关优惠项目未能提供，AIA保留随时以其他优惠取代之权利。而这优惠项目之价值及种类可能与此推广活动所提供的优惠项目不同。如对本推广活动有任何争议，AIA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AIA有权随时更改本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各推广优惠均只在推广保险产品可以接受投保申请时有效。如对本推广活动有任何疑问，AIA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AIA自愿医保标准计划(属自愿医保计划下的「标准计划」)为投保人提供多项标准化的基本保障，而AIA自愿医保灵活计划、AIA自愿医保尊尚计划、AIA自愿医保尊裕计划及AIA自愿医保尊显计划(属自愿医保计划下的「灵活计划」)则为投保人在整体上保持「标准计划」下所有保障之前提下，提供较高的保障。
13. 每名纳税人为自己或指定亲属购买经认证的自愿医保计划，每位投保人每年可获最高扣税额为8,000港元。每位纳税人每年可就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及强积金可扣税自愿性供款申请最高60,000港元的税务扣减。实际扣除的税款取决于纳税人的应课税入息和税率。只有自愿医保计划下的认可产品及合资格延期年金计划的已缴保费和已作的强积金可扣税自愿性供款(如适用)可申请税务扣减，而保费回赠及保费折扣(如有，包括电子保费现金券)不能享有税务扣减优惠。AIA不会提供税务建议，有关税务扣减详情，请参阅[www.vhis.gov.hk](http://www.vhis.gov.hk)、[www.ia.org.hk](http://www.ia.org.hk)及[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并向您的税务及会计顾问咨询税务意见。
14. 相关产品的保费回赠推广于不同销售渠道购买可能有所不同。请参阅有关销售渠道的相关通告。
15. 此文件仅供参考之用，阁下不应将之视为任何税务建议，本文件亦不构成任何AIA的专业建议、观点、诠释、立场或意见。AIA明确表明概不保证所有就此文件资料相关的任何特定用途之形式及适用性。在任何情况下，AIA不会就任何人士或团体，因任何性质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直接、非直接、延伸或其他使用)该等资料而涉及合约、侵权或其他方式而招致或与之相关的亏损或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AIA及其中介不会提供任何税务或会计建议。就任何税务建议，阁下应咨询您的税务和会计顾问。
16. 此宣传单张只于香港/澳门派发。
17. 如相关保单成功续发及/或相关附加契约成功生效(按情况适用)并符合有关约定的保费回赠推广条款及细则，则本保费回赠推广亦会构成保单合约之一部份。

## 免责声明：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AIA」)及其附属公司并无可以提供医疗服务的相关牌照及/或资格。服务由第三方公司提供。AIA概不会就任何由第三方公司提供且并非AIA出售或推广的任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服务、医疗产品或游说承担任何责任。服务只适用于合资格人士，并受限于有关条款及细则。AIA及其中介人不会提供任何医疗建议。就任何专业医疗建议，阁下应咨询您的医疗顾问。

「AIA」、「本公司」或「我们」是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